**貳拾玖、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08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1.108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7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1,115.17億元降為1,109.91億元，調整5.26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8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269.96億元、歲出1,335.42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65.46億元，較107年度69.03億元，減少3.57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8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108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107年11月19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107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104案，金額8億16萬餘元，經核准動支74案，金額3億8,836萬餘元。

（四）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7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3分、「教育」93分、「基本設施」95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70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608萬5,000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擬訂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107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7年12月5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731004900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審編10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96億元、總支出2.47億元、本期淨損0.51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996.44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979.96億元、本期賸餘16.48億元。

（二）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特種基金預算資訊系統

本市特種基金於108年度起全面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完成以新系統編送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

（三）擬訂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107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7年12月10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731025500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7年8月全新改版「2018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檔案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並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本府主計處於107年7月至9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7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政府各區公所107年統計考核及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府主計處107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直轄市最優獎項。

（四）推動職務上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7年各機關共完成90篇統計通報及150篇統計分析。另主計處107年下半年撰提「高雄市生育及托育津貼補助情形」、「本市10大重要商圈營運概況」、「從國人旅遊概況談高雄市觀光發展效益」及「高雄市消防人力與設備概況」等17篇通報及23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截至107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3,000表次，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劃分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及分工，業已函頒各機關實施。本次修正係配合107年1月1日毒品防制局成立，因應秘書處更名為行政暨國際處，及教育局所屬體育處107年9月1日升格成立為運動發展局，致相關機關調整業務需要修正方案，經本府107年7月24日第384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107年8月2日函頒各機關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七）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輔導新成立機關毒防局及運動發展局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就機關業務性質及統計資料產製期程，編製所屬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建置公務統計方案，並已於107年9月12日核定毒防局公務統計方案，另運動發展局將於108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俾利精進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

（八）推動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簡化作業程序，增進統計資料品質確度，本府主計處107年11月至12月創建Excel VBA巨集程式辦理自動化產製年報書刊檔，積極推動本市統計年報自動化作業。

（九）積極辦理統計教育訓練

為增進各機關統計同仁專業素養，提升統計業務處理知能，本府主計處107年下半年分別辦理「Power BI統計視覺化圖表設計與分析研習班」、「POWER BI建置成果及經驗分享會議」、「各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主計學術研討會-政府大數據決策經驗分享」及「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推廣建置成果展示會議」等講習或會議共6場次，計約300人次參加。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07年下半年辦理中秋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7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另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7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計108年4月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2.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7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本府主計處107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1級特優。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月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會計系統操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10場次，計678人次參加。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7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0%。

（三）彙編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7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107年9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10700048491號函查核完竣。

（四）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5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2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推動業權型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及新會計系統

為推動業權型基金於108年度採企業會計準則，業就本市11個作業基金及2個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完成審查意見，並輔導各作業及營業基金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於107年7至12月全面雙軌試辦，系統已順利移轉並自108年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